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08年3月3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08年6月5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对发行人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8]1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案中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案中原发行数量

2008年1月28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会议以全部同意票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发行数量：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6.67%。

(二)发行人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议案中发行数量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08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调整《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发行人2008年7月12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2、2008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将发行人2008年1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第3项“发行数量：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6.67%”调整为“发行数量：1,85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17%”。其他事项不作调整。

(2) 审议通过调整《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将发行人2008年1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调整为“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调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50万元”；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350万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他条款不作调整。

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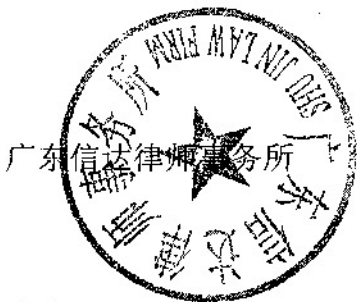
经信达律师核查,出席上述会议的董事、股东或其代表均在上述决议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信达律师认为:

(一)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事宜已履行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皓

张炯

肖剑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